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1年6月11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立体，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06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鉴于公司精选层挂牌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已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精选层挂牌审查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中止公司精选层挂牌审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基于公司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的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021年9月24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终止精选层挂牌审查的相关申请。2021年10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终止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3390号），决定终止对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

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3390 号）》。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